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有關教育部辦理「103級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研習」一案，請各校轉知所屬初任教師報名參加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7/25 12:45:08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03年7月1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301060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旨揭研習訂於103年8月11日至15日假全國11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(場次規劃如附件)，研習對象為首次獲聘為全國各中等以下公立學校正式教師者，並一律使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(<http://www3.inservice.edu.tw>)，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- 三、 請各校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業務帳號」管理人員，於初任教師報到後，協助其更新「服務學校」、「職稱」等資訊並上網報名，俾利後續各師資培育大學審核報名資格、回報各縣市參與情形時使用。
- 四、 有關本次研習，凡缺席或遲到超過2小時者，將不核予研習時數，全部研習課程須進行補訓，可改報名同師培大學他場研習，或是參加補訓場次(補訓場次及時間待有需求時再公告)。
- 五、 另有關本縣國中初任教師報名本案研習場次一節，因本縣「10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國民中學教師輔導知能基礎研習」訂於103年8月13日至15日辦理(本局將另案函知)，請各國中轉知所屬初任教師於報名旨揭研習時，選擇103年8月11日或12日之研習場次。
- 六、 如有未盡事宜，請上網瀏覽本研習網站(<http://novice.utaipei.edu.tw>)「常見問題Q&A」，或逕洽臺北市立大學校長培育及學校夥伴協作中心沈宣昀先生(02-23113040轉8332)。
- 七、 檢附本案各師資培育大學承辦場次規劃表1份。